

延修生到校註冊注意事項

一、適用對象：

1. 大五、大六延修生：尚有學分未修習完畢/畢業門檻未通過，應於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繼續完成者。
2. 若您確定已修畢應修課程/符合畢業門檻可畢業，若仍未被列入公告可領取畢業證書之畢業生名單，請盡速與註冊課務二組查核修課紀錄。
3. 須到校註冊者：尚有學分未修習完畢，辦理選課／註冊繳費／休學／退學，請依以下辦理事項及時程作業。
4. 無須到校註冊者：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，僅校／系訂門檻未通過者，請依以下註冊繳費 2-2)點辦理。
5. **英文姓名確認**：登入**校務系統：SB0102-學生通訊資料維護**確認英文姓名。
※學位證書為重要文件，請務必上網確認，以免日後護照與學位證書英文姓名不符，或因拼音疏失產生錯別字母，影響該證書效力，應由學生自行負責，本組不再重新印製。

二、辦理事項及時程：

辦理事項	說明
開學	開學日(開始上課)為 109 年 3 月 2 日(一)。
學籍確認	1. 自 109 年 3 月 2 日(一)起開始為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，尚未取得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畢業資格者，即進入延修生身分，務必依規定辦理註冊選課手續。 2. 因課程銜接／兵役／其他因素欲辦理休(退)學者：須於 3 月 2 日前完成申請。 3. 未依規定時間完成註冊選課或休學者，視同「逾期末註冊」，依本校學則規定予以退學。 4. 通訊地址、聯絡電話如有異動，請務必至教務處註冊課務二組更新以確保您的權利。 5. 洽詢單位：註冊課務二組(分機 3121-3126)
選課	1. 對重補修科目若不了解，請先至註冊課務二組申請歷年成績單，務必確實核對重補修科目，以免錯失選課時機，影響畢業。 2. 本校第三階段網路選課： 2-1) 時間：2/26~3/6『第三階段必修課及選修課網路即時加退選』如下(進修部選課到 3/8(16:00 止)) (詳細選課時間，可參閱「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選課手冊」P1. 2-2) 日間部及進修部之選課流程圖說明，請參閱 P5-P6 3. 校際選課／跨部選課： 3-1)時間：校際選課請依擬修課學校選課時間截止前，先完備本校校際選課申請表程序；跨部選課於3月6日前完成，且不可選位於高雄市教學大樓上課的課程（除進修部服經系外），若有任何疑問可洽註冊課務二組(分機3121-3122)。 3-2)流程：校際選課申請請先查詢擬修他校課程是否接受跨校選課→提供擬修課程給本校原開課單位，確認是否認抵為應修得課程及學分→於

	對方學校規定之受理時間前，完成本校申請校際選課申請程序→於對方學校規定時間內，持申請單至對方學校辦理選課與繳交學分費→最後須繳回本校申請書才算完備選課程序。 跨部選課申請請至註冊課務二組或網站(http://t.cn/AiQ0gGs4)下載，待資料填妥後，請依核章順序辦理繳至註冊課務二組即可，跨部選課時間將於第三階段選課期間(2月26日~3月6日)處理加選作業。 4. 洽詢單位：註冊課務二組(分機 3121-3126)
註冊繳費	1. 時間：109 年 2 月 26 日(一)~ 3 月 6 日 (五)。 2. 繳費方式： 2-1) 修習本校課程者：完成網路選課→至註冊課務二組列印課表→事務二組(出納)列印繳費單→繳費→完成手續。 2-2) 跨校區選課／休學者／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，僅校(系)訂門檻未通過者：仍須依規定繳交本校學生平安保險費用，可至「彰化銀行學費入口網」列印繳費單繳費。未依規定完成學生平安保險費繳納，視同未完成註冊手續，得依本校「逾期末註冊」規定予以退學。 3. 收費標準： 3-1) 修習本校學分滿 10 學分(含)以上者，收全額學雜費。 3-2) 修習本校學分未滿 10 學分者，依學分費計算之。 4. 洽詢單位：事務二組(出納)(分機 3351)
107-2 畢業門檻	1. 學生應於畢業學期之規定時間內提出通過證明並完成檢驗，若未在規定時間內提出通過證明並完成檢驗者，則無法領取該學期之畢業證書。 2. 若無法於該學期取得畢業資格，則可依學則規定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二年，畢業證書須待完成所有畢業條件與資格後之學期末，依規定時間辦理領取。 3. 其中校、院、系訂定之畢業條件係指博雅學部訂定之英文、中文、體適能、社會、審美能力、與各學系訂定之系門檻。(※院訂及系訂畢業門檻資格審查作業，依各院系規定辦理) 4. 各畢業門檻承辦單位洽詢電話： 5-1) 中文門檻-博雅學部(分機 4130) 5-2) 英文門檻-語言中心(分機 3161) 5-3) 體適能-體育室(分機 3261) 5-4) 系門檻-各學系
其他	1. 就學貸款、學雜費減免：學務處生輔組(分機 3221) 2. 辦理『延長在校緩徵』：學務處軍訓室(分機 3231) 3. 完成註冊選課程序者，請攜帶學生證至註冊課務二組辦理一卡通學生身分優待展延。